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4月25日在潇湘华天大酒店5楼长沙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监事四名，监事赵振营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监事会主席刘国忠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华菱湘钢增资湘潭建钢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重新确认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过多次资产重组，公司形成了完整的钢铁产业链。随着公司产

品结构的调整,公司现有名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已不能完全涵盖现有主导产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促进公司的品牌建设更为有利,更符合公司国际化、精品化的战略定位。公司更名的同时,公司章程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3、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增资湘潭建钢工程有限公司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